

烟台市莱山区解甲庄冶头小学 学校校园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建立和健全防范、指挥、处置突发社会安全类公共事件的工作机制，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常备不懈；进一步提高学校应对突发社会安全类公共事件的能力，保障学校师生员工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维护社会稳定。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条例》、《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学校应对社会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本预案所指的社会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主要包括：发生在学校或与学校直接相关、影响国家或地方政治及社会稳定和学校正常秩序的恐怖袭击事件、民族宗教事件、治安刑事案件、涉外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和精神病人的严重失控行为等。

（四）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快速反应。学校要成立社会安全类突发公

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应对社会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置工作，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紧密衔接，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果断处置。发生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后，学校负责人要立即深入第一线，掌握情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并迅速与公安、消防等部门联系，形成系统联动，群防群控的有效处置工作格局。

2. 预防为主，及时控制。坚持关口前移，抓早抓小，认真开展矛盾纠纷排除调处工作，强化信息的广泛收集和深层次研判，争取对各类矛盾问题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解决，把社会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风险控制在一定范围内，把矛盾化解在基层。

3. 临危不乱，安全有序。在现场处理中要按照以下程序进行：首先要依照应急预案，在最短时间内疏散事故现场人员，避免事态扩大；及时拨打 110、120、119 等报警求救电话；在规定时间内向教育主管部门报告事故情况；查找伤亡人员，同时依据一般性医学救助原则实施紧急救护。

4. 以人为本，专业处置。处置各类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时，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首要任务。突发恐怖分子袭击事件后，对生物战剂、化学毒剂、爆炸装置的处置由公安、消防等专业反恐人员进行。

5. 加强保障，重在建设。学校要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规章制度与工作部署，建立健全安全工作制度，科学设置组织机构和岗位职责，及时提供必要的物质保障和经费支持，提高学校管理者和教职工安全工作能力和工作效

率。

二、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学校成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一决策、组织、指挥学校内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针对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在领导小组下成立社会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安全工作的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学校各处室、各年级组负责人为组员。

社会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主要职责是：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制定各种社会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校级应急预案；加强教职工和学生的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演练；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在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前往事发地现场指挥，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同时报公安、消防等有关部门，请求专业力量支援，力争在最短时间内控制事态发展；事件发生后及时向教育主管部门和属地政府报告情况；善后阶段要做好有关师生及家长的安抚慰问和心理辅导等相关工作，保持校园稳定。

三、预防、预警和信息报送

（一）预防

1. 学校要按照国家和教育行政部门的要求，健全学校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各项安全工作责任。

2. 学校应按照有关要求，加大资金投入，不断提高人防、物防和技防建设，筑牢维护学校安全的首道防线。学校应设置高度不低于2米的防攀爬、防冲撞围墙或其他实体屏障，学生在校期间实行封闭式管理。学校要按照规定配齐配齐专

职保安员，配齐配全安保器械，在学校门口安装硬隔离防冲撞设施，安装一键报警装置和视频监控系统，并与公安机关联网。

3. 学校要严格落实校园封闭管理的各项防范措施。门卫要严把校门关，严格履行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审核、查验、登记手续，严防无关人员和危险物品进入校园。保安员要严格落实巡逻检查制度，每天按照规定路线，定期对校门口、校园周边、学校内重点场所和部位进行巡逻检查。学校要组织身体素质较好的老师在课间休息、集体活动等时间节点定期巡查，确保发生校内袭击师生等突发事件时，能够及时发现并有效防护、制止。学校要落实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加强早、午、晚学校教师值班管理，做到及时到岗，认真巡查。

4. 学校要严格落实交通安全护导制度，明确值班安排，在上下学时段组织学校领导、值班教师、专职保安员、志愿者在岗值守，维护秩序。

5. 学校应与属地派出所、乡镇政府、街道办、村委会等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每月至少召开一次联席会议，统筹研究校园及周边安全防范工作。学校要协调属地公安部门落实高峰勤务和护学岗制度，科学合理安排警力，强化上学放学等重点时段、路段的巡逻与疏导。学校要加强与公安部门和学校所属乡镇的沟通联系，定期了解掌握学校周边治安形势和治安高危人群，提前做好安全防范。

6. 学校要加强安全教育和法治教育，定期组织开展包括

反恐防暴在内的安全应急演练，提高学生安全防范意识和面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7. 定期开展涉校涉生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的要求，把矛盾解决在基层，解决在内部，解决在萌芽状态。

8. 做好应对社会安全类事件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方面的储备工作，确保应急设施、设备和经费落实。

9. 根据维护稳定形势和预警信息类别，有针对性地制订和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加强人员培训，开展必要的演练活动，提高处置社会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的指挥能力和实战能力。

（二）预警

1. 学校要经常排查影响学校安全和稳定的新情况、新问题，做好舆情分析，建立和完善预防预警体系。

2. 学校在接到各级政法、公安、应急管理、教育、消防等部门的预警信息后，要积极做好安全防范，及时做好人力、物力和财力方面的储备和安排。

（三）信息报送

1. 信息报送原则

（1）迅速：最先发现或接到发生社会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处室或个人，应在第一时间内向学校领导报告，学校应立即向教育、公安等部门和属地政府上报事故信息。

（2）准确：信息内容要客观详实，全面准确，不得漏报、瞒报、谎报、延报。

（3）直报：一般社会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信息采取分

级报送的原则。发生特别重大事件，必要时学校可越级上报。

（4）续报：事件情况发生变化后，学校应及时续报。

2. 信息报送机制

（1）初次报告。学校发生社会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后，应在 45 分钟内将事件初步情况报告教育、公安等部门和属地政府。重大、特别重大事故灾难类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必要时学校可以越级报送。初次报告内容：事件发生的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破坏程度以及人员伤亡等。

（2）过程报告。一般事件（IV级）和较大事件（III级）处置过程中，学校应及时将事件发展情况报告教育主管部门；重大事件、特别重大事件处置过程中，学校应每天将事件发展情况报告教育主管部门。过程报告内容：事件发生起因分析、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事发后，学校、地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已采取的措施，校内外公众及媒体等各方面的反应，下一步处置安排等。

（3）结果报告。事件结束后，学校应将事件处理结果逐级报告教育主管部门。结果报告内容：处理结果、影响程度、责任追究、整改情况、公众及媒体各方面的反应等。

3. 信息报送系统

（1）电话报送。在发生事故灾难类突发公共事件后，学校可以在第一时间通过电话进行信息初步报送，有条件的使用保密电话或加密传真。

（2）紧急文件报送。学校通过电话报告相关情况后，

应于 1 小时内书面报送相关情况。由于灾难事故原因导致无条件上报书面材料可先口头报告，事后补报书面材料。

4. 信息发布

(1) 原则上突发社会安全类事件的信息发布由属地政府或宣传、公安、教育等部门统一发布，学校未经审批授权不得自行向社会发布突发社会安全类事件的信息。

(2) 经审批，学校可以发布社会安全类事件相关信息时，要严格执行新闻发言人制度，并按照有利于稳定的原则严格把握。

四、社会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等级划分

突发社会安全类公共事件由高到低一般分为四级：分别是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具体分级标准由各级地方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确认，教育系统和学校参照执行。

学校校园内或校园门口、校园周边等区域发生的，可能对学校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造成危害的突发社会安全类公共事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和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的具体指导下，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严重程度，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五、事故灾难应急响应

(一) 一般事件（IV 级）

一般事件发生后，学校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根据不同突发事件的特点采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同时将情况上报教育主管部门、属地政府或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二）较大事件（Ⅲ级）

在一般事件（Ⅳ级）响应的基础上，较大事件由属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组建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采取相关措施妥善处理，严防事态扩大。学校参加应急处置的所有工作人员要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三）重大事件（Ⅱ级）

在较大事件（Ⅲ级）响应的基础上，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进入学校或事故现场，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有关单位分工负责救援工作，保障人力、设备支援。学校参加应急处置的所有工作人员要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在迅速组织抢险救护工作的同时，要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并认真、如实地做好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统计工作。

（四）特别重大事件（Ⅰ级）

在（Ⅱ级）响应的基础上，教育部派出工作组赴事故现场靠前指挥，果断处置并做好调查和敦促工作。学校应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控制事态的发展趋势，防止连锁反应事件发生，避免事态升级和复杂化；学校要组织力量做好师生的心理抚慰工作，稳定师生情绪，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秩序。

六、学校常见事故灾难应急响应措施

学校发生各种突发事故后，在迅速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及时做好信息上报工作的同时，还必须根据不同突发事故的特点采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

校园学生意外伤害事故

1. 报警报告。在暴恐分子袭击学校、精神病人和报复社会人员袭击学校以及校园欺凌、校园暴力事件中，有学生受到意外伤害时，学校要立即拨打110、120，组织人员对受伤学生进行初步医疗救助，并立即将学生送往就近医院进行抢救，同时通知家长或亲属。学校要在第一时间向教育主管部门和属地政府报告。

2. 应对措施

(1) 应急抢险组要迅速将受到伤害的学生转移到安全区域。

(2) 医疗救护组要立即对受到伤害的学生进行检查，根据受伤情况进行清理伤口、消毒、包扎等初步医疗救助。如果伤情严重，要立即送到医院救治，或拨打120，请医院派专业力量到学校救治受伤学生。

(3) 因暴徒堵门、群体围攻等原因造成救护车无法正常进出校门时，要立即向教育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请求专业力量援助。

(4) 及时和受伤学生的家长或亲属联系，告知相关情况。

3. 善后工作

(1) 学校要组织人员到医院，协助家长做好对受伤住院学生的陪护工作。

(2) 学校要认真接待好家长，稳定家长情绪，做好抚慰工作。

(3) 学校要协助家长和有关部门处理好治疗、康复、

医疗费和保险理赔等问题。

(4) 学校要在教育主管部门的指导下,适当给予学生一定的人道主义援助,减轻其家庭经济负担。

(5) 对学生进行心理辅导,消除事件对学生心理的负面影响。

(6) 学校要进一步加强安全教育,提高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面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7) 学校要及时向教育主管部门、卫生部门等报告事故的最新进展情况。